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11-1 學期第十七次行政擴大會議 三、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導師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決議。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繼續列管
第五次行政（擴大）會議 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升館藏利用率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圖書館	解除列管
二、研議本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人力遞補行政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人力遞補行政措施，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先予共識，屆時另召開教評會邀請與會討論。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人事室	無須列管

三、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施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辦理簽核中。	學務處	繼續列管
--	----------	-----	------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3會議資料

叁、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1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於行政大樓四樓品格教室，辦理國教署 112 年度師鐸獎初審工作，請全體教職員工準時簽到退，並協助配合初審工作。
- 二、112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工業類學科測驗訂於 112 年 4 月 16 日（日）辦理。學科測驗考場佈置、調整課程時間及環境整理等事宜，請同仁及相關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三、人事室報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經常接觸公務上應秘密事項，因攸關國家安全、社會利益及民眾權利，如發生洩密情事，恐造成機關困擾或損害民眾個人權益，危及社會利益與國家政策推動。
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
同仁可能接觸性評會、教評會等機密業務，公務員因洩密可能造成降級或記過，更有直接予以撤職，同仁應引以為戒、避免觸法。

陸、散會：下午2時15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112. 03. 27(一) 上午辦理新生健檢及高二校外教學參觀等議約。
- (3)112. 03. 29(三)下午時段辦理高三統測祈福活動於活動中心，屆時邀請同仁一同參與，為高三生。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規劃高三畢業典禮。
- (2)112. 04. 12(三)班會時段辦理高二校歌比賽。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3)112. 04. 19(三)中午時段辦理期中導師會報，各處室若有資料請於週四下班前寄至學務處彙整。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因應4月16日丙檢學科試場布置需求，將於4月12日班會時間，進行班級課桌椅的補充。
- 二、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於112年3月22日起公告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北部)等地區水情燈號進入水情提醒綠燈，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例如實施擴大節水措施，在減少影響民眾生活用水原則下，自112年3月22日起夜間離峰時段11時至隔日早上5時實施減壓供水)。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情燈號圖資，本校非屬水情燈號管控地區(藍燈)，惟今水情嚴峻，仍需共體時艱節約用水。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館優質化111-B4子計畫辦理111學年第二學期師生「手捏陶創意體驗研習」說明：

(一)目的：推動校園手作與藝術氛圍，提升學生動手做與激發創意力。

(二)依據111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111-B4「形塑人文藝術素養」子計畫辦理。

(三)日期時間：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第五至七節。

(四)陶藝家：寬心陶坊坊主柳進財老師。

(五)地點：圖書館閱覽區。

(六)參加對象：

(1)學生名額20名，請各班導師推薦有興趣同學參加，每班1名，且以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2)教職同仁名額10名備取5名，公告或張貼人事室報名額滿為止。

(七)材料費：預拌陶土費用每人200元。

(八)雜支：研習耗材切捏竹塑片、紙張(含講義)及作品電或材燒等費用每人80元。

(九)本次鐘點、交通、材料與雜支費用，由優質化輔助方案111-B4子計畫業務費勻支。

(十)凡參加學生造冊簽到退送生輔組請公假。。

二、本學期館藏購書推薦於4月7日截止，有系統線上推薦192種、MB2行動推薦51種含數學科普、校長室80種、輔導與家庭教育13種、性平會12種、國文科136種合計484種書目，將檢核刪除已有館藏或不適宜推廣閱讀書目，預定於4月11日email圖委會委員電子郵件審核後，再進行後續採購事宜，感謝同仁及各處室科推薦，由於書目多，將視館內購書經費額度而定。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檢送「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達成介聘教師調入學校聘任名冊」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112.3.2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39154 號)

摘要：本校教師無旨揭名冊列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林玲圭
電 話：04-37061520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9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915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達成介聘教師調入學校聘任名冊」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2年3月15日召開之「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貴校教師如於旨揭名冊內，請依規定辦理聘任事宜，其生效日為112年8月1日。
- 三、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請達成介聘教師之新任教學校，於112年8月1日聘任前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

二、有關貴校自行或聯合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建議或鼓勵納入本土文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請查照。(112.3.24 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7532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奕叡

電 話：(04)3706-1536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7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自行或聯合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建議或鼓勵納入本土文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本土教育會第8屆資源推廣組第3次分組會議、教育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本署人事室



三、有關「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職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112.3.24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9259 號)

摘要: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以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緊急傷害事故處理之相關護理業務為主，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致影響護理人員本職工作。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92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職護」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13日勞職授字第1120200846號函辦理。

二、本署前於112年2月6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120007556號函(諒達)說明旨案相關規定，惟查所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業經勞動部以110年1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有關職護僱用或特約之規定，請依前述規則現行規定辦理；所涉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二)第4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

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三)第6條第1項規定：「第3條或第13條第3項所定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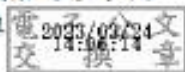
三、另依上開規定，學校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除依學校衛生法配置之護理人員，視其規模及性質，得依附表四所定聘用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服務；學校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職護，所僱用之職護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

四、學校為落實職業安全而需配置職護時，有關職護之僱用或特約，請確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現行規定辦理。

五、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照護，學校護理人員應以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緊急傷害事故處理之相關護理業務為主，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致影響護理人員本職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勞動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本署學安組



四、有關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以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112.3.28 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1198 號)

摘要:前述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月底完成實習者)以4月30日前為限，下半年(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參酌上開方式辦理。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A090000000E_112260119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重申合於師資培育法(以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方式報名教師甄試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教師證書核發作業」一節，依本法第11條規定略以，「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案件之日起28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合先敘明。
- 二、又有關前揭「教育實習」一節，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又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本法所定半年

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2月起至7月為起訖期間。」

- 三、為符應新制，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當年7月底放榜，通過資格考試並於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本部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函送申請教師證書之發文日起算28個工作日內，儘速完成教師證書審查作業。另為兼顧上開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本部業於109年3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函(諒達)，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
- 四、前述應考人得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月底完成實習者)以4月30日前為限，下半年(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參酌上開方式辦理。
- 五、檢附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4272號原函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五、檢送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112 年 3 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圖卡版)」(112 年 3 月)各 1 份，請查照。(112.3.3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45110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聯絡人：廖怡欣
電話：04-37061515
電子郵件：e-p23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45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 (0045110A00_ATTCH1.pdf、004511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112 年 3 月修訂版)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圖卡版)」(112 年 3 月)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03347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28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5145 號函辦理，並檢附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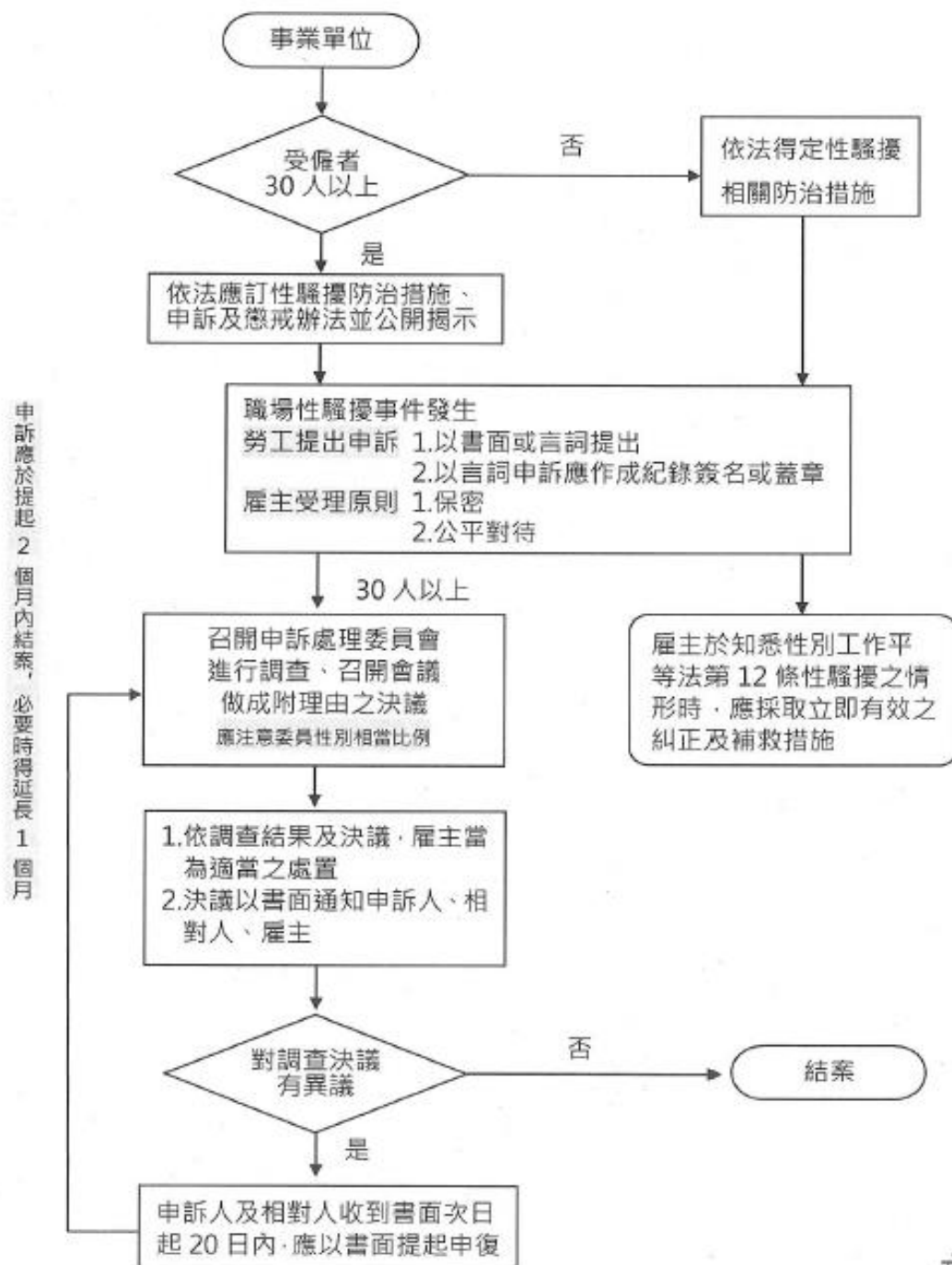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宣導：

一、彰化縣職場性騷擾簡易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彰化縣職場性騷擾簡易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府勞勤字第 1120056297 號函公布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公務員須經常接觸公務上應秘密事項，因攸關國家安全、社會利益及民眾權利，如發生洩密情事，恐造成機關困擾或損害民眾個人權益，甚至危及社會利益與國家政策之推動，務請依據保密相關規定，強化機密維護措施，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二、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守密義務之規範

公務員有保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其法律規定舉例如下：

- 1、「**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3、「**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4、「**營業秘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1、**刑事責任**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此外，「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對於洩漏、交付或公示軍事上應保守秘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亦訂有處罰規定。

2、民事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其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3、行政責任

（1）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2）懲處責任

係指各機關長官依考績獎懲等法規對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例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最重得一次計二大過處分。**